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期

476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2
- 考試院函：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0
- 考試院函：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0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0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口試規則」。 12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20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0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7
五、公務人員獎懲.....	2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0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	5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0號復審決定書.....	6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1號復審決定書.....	6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2號復審決定書.....	6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3號復審決定書.....	6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4號復審決定書.....	7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5號復審決定書.....	7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6號復審決定.....	7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7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29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0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1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2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	9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4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5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6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7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8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39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1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2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4號復審決定書.....	14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5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6號復審決定書.....	14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7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8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49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0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1號復審決定書.....	16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	17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3號復審決定書.....	17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4號復審決定書.....	18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5號復審決定書.....	18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6號復審決定書.....	19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7號復審決定書.....	19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8號復審決定書.....	20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書.....	20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0號復審決定書.....	21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1號復審決定書.....	212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2號復審決定書.....	21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3號復審決定書.....	219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10641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10688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醫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p>

	<p>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第二項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p>中 醫 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附註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1、2、3。</p>

表 1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人體結構學 (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2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3

<p>中 醫 學 系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學士後中醫學系</p>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9718號

主旨：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7910號函辦理。
-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0）年1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791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2月15日本院第11屆第167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1000010921號

考試院 令

主旨：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7920號函辦理。
-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0）年1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792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2月22日本院第11屆第168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3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10100000841號

考試院 令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十六條之一 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必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之，並應作成紀錄附卷。

非前項受通知之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場。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保訓會得確認可配合之視訊處所後，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無可配合之視訊處所，保訓會仍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之一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八條之二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者，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

行政規定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00861 號

修正「口試規則」。

附修正「口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口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第三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第四條 口試委員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以二至五人，團體討論每組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 (一) 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 (二) 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 (三) 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 (四) 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 (五) 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 (一) 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 (二) 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 (三) 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 (四) 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 (五) 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

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六 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三。

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七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八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九 條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團體討論每一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團體討論評

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十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十一條 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口試委員參與口試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典（主）試委員與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20分	
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20分	
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分	
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簽章

第五條附表二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10分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10分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10分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10分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10分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10分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	10分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10分	
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	10分		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姓 名		入 場 證 號 碼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 註	書面報告字數以1000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例如指導教授000）。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0年0月0日前寄回考選部0000司第0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0000@mail.moex.gov.tw信箱。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考試資訊/00000000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法務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溯自民國100年1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

年11月23日生效案。

(十四) 核議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十五) 核議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2月5日生效案。

(十六)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第9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八) 核議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十)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修正案。

(十一)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圖書館、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十二) 核議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四) 核議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2月5日生效案。

(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

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新竹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第2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3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嘉義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南市新營、柳營、鹽水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等2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及自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7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苗栗縣通霄鎮福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臺中市大雅區陽明等2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雙溪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康樂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三)委任(派) 2,943人	合計 82人
(一)簡任(派) 139人	合計 3,953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二)薦任(派) 1,367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379人	(一)簡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3人
合計 2,885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醫事人員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合計 31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師(二)級 34人	五、警察人員	(六)高員級 60人
(三)師(三)級 152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65人
(四)士(生)級 83人	(二)薦任(派) 3人	七、審計人員
合計 273人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司法人員	(四)警監 3人	(二)薦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35人	(五)警正 7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75人	(六)警佐 4人	合計 9人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112人
(一)簡任(派) 4人	(七)員級 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29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7人
(三)委任(派) 74人	合計 146人	(二)薦任(派) 75人
合計 368人	十、關務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九、人事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4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07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11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4人	(六)高員級 1人
(三)委任(派) 29人		(七)員級 0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9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8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50人	(三)委任(派) 7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2,345人	(四)警監 0人	合計 8人
(三)委任(派) 1,218人	(五)警正 1,222人	五、主計人員
合計 3,613人	(六)警佐 606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845人	(二)薦任(派) 188人
(一)師(一)級 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44人
(二)師(二)級 21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233人
(三)師(三)級 4人	(二)薦任(派) 4人	六、人事人員
(四)士(生)級 2人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3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50人
三、警察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0人
(一)簡任(派)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4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180人		(四)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745	130	34,912	43,787	10,179	210	40,934	51,323	95,110
本月退休人數	7	2	485	494	4	1	1,018	1,023	1,517
本月累積人數	8,752	132	35,397	44,281	10,183	211	41,952	52,346	96,62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0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6	8	14
本月資遣人數	2	2	4
本月累積人數	8	10	18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799	273	429	1	2,502	2,261	387	731	70	3,449	5,951
本月 撫卹人數	10	0	0	0	10	8	2	0	0	10	20
本月 累積人數	1,809	273	429	1	2,512	2,269	389	731	70	3,459	5,97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60	584	844
本月 撫卹人數	4	7	11
本月 累積人數	264	591	85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1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31	210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949	334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07,558,596
手續費收入	223,82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209,602,1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3,451,48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41,265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515,040,132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 藏負債部分	853,236,867
公保其他費用	2,190,925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269,275,835
手續費用	556,515

兌換利益	-312,355,297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74,438,0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1,724,890,37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06,780,951	兌換損失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09,420	各項提存	0
其他	0	利息費用	44,977,68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6,840,310	事務費	24,949,730
收入合計	4,856,990,823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856,990,823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661,803,26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572,918,90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4	0
警察機關	33	0
合計	4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11.11~100.12.22)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民國100年3月31日防檢高人字第100159201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第1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3月4日值入境班，有一印尼旅客攜帶蘭花參加國際蘭展，檢疫證未加註西方花薊馬，○○○未主動告知可檢疫處理，延至翌日3月5日下午才處理，影響旅客通關」等語。再申訴人單位主管雖以100年7月26日書面補充說明登載為3月4日值夜班，確認為誤植，應為3月1日值夜班，遲至3月2日17時40分始處理3月1日輸入參展蘭花之檢疫，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惟查再申訴人99年3月1日及2日均值15時30分至23時30分入境夜班，該系爭蘭花檢疫申請書案件，係於3月1日23時25分由CI-309班機入境，再申訴人於3月2日17時40分</p>	<p>本會100年9月28日公保字第1000006433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防檢局高雄分局。案經該分局以同年11月22日防檢高人字第1001592124號函復，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重新辦理平時考核及評擬，並於同年10月20日提送該分局第120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該分局核定，並經銓敘部同年11月8日部銓二字第1003515619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值班時間內完成檢疫申報手續。依系爭蘭花入境檢疫及再申訴人值班時間，尚難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蘭花檢疫之申請，已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則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此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擬依據，已有事實認定之違誤；防檢局高雄分局考績委員會及該局局長所為初核及覆核，自亦不適法，核均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6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3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應於98年4月16日前將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報送至臺北縣政府。本件再申訴人簽擬後，於同年3月27日報送，尚無違上開陳報時程，難謂有延誤主辦業務時效。次依姚姓學</p>	<p>本會100年10月31日公保字第1000007286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00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案經該校以100年12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4515號函復，該校業撤銷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二次懲處，並經原處置措施單位表示</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生黏貼之身分證影本所示，其係於98年3月31日換發新證，地址載明於「土城市」，可見再申訴人於報送申請緩徵名冊時，姚姓學生並未檢附變更地址之身分證影本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無從依變更之戶籍地址「土城市」造具名冊，是再申訴人將其按原地址列冊於「板橋市」，難謂有疏誤。又該身分證影本何時提供予再申訴人，該校並未檢具資料以供查考，再申訴人就函報姚姓學生之緩徵內容是否疏未更正，亦難論究，難謂有系爭懲處令所指疏失，而該當臺北商技獎懲要點四、(二)、4所定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要件。</p>	<p>予以終結(不再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4月14日衛署政風字第10012001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衛生署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藥管局）政風室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衛生署100年1月18日100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改為70分，衛生署政風室主任覆核時，於紀錄簽呈批示「如擬」，而於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則填列69分；嗣於同年月24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始就該署政風主任所填列之69分提請復議並為決議。按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惟衛生署</p>	<p>本會以100年8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07452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衛生署。案經該署以同年11月29日衛署政風字第1001260190號函復，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其藥管局政風室主任評擬乙等77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0分，機關首長交回考績委員會復議，該署考績委員會決議改為丙等69分，該署政風室主任覆核仍維持丙等69分，嗣經法務部核定並經銓敘部同年10月31日部特一字第1003512327號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政風室主任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逕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70分變更為69分，核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民國100年5月16日北護人字第10000053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北護大）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2人，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5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校99年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12人，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校99年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5人，其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已有明定，並無保障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規定。惟查北護大辦理99學</p>	<p>本會以100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000008781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護大，經該校以同年12月9日北護人字第1000013833號函回復本會，該校100年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1人，並於100年11月7日及8日進行票選委員網路選舉，依票數高低公告當選委員名單為4人，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100年11月16日該校100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校長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因得票數較高之前4名及得候補前4順位之人員均為女性，為符合該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6項規定，簽准由票選委員推薦名單中得票數最高之男性同仁為增額票選委員。該校票選考績委員以增額方式增列特定性別人員為票選委員，亦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未合。</p>	<p>核，該校核定，並送銓敘部同年12月2日部銓三字第1003524222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0年5月19日中監人字第10010070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卷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辦理99年年終考成</p>	<p>本會以100年8月30日公保字第1000008068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區監理所經該所以同年11月30日中監人字第1001014711號函回復本會，業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置考成委員21人，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經100年10月</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作業程序時，置考成委員23人。據此，臺中監理所100年度考成委員人數，未符合上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7條規定，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即不合法，該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結果所為之評定，自有違誤。</p>	<p>25日該所101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並送銓敘部同年11月17日部特四字第1003518933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年第16次委員會決議決定：「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復審人係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99年11月10日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報到並實施實務訓練，100年3月1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正式派代，並支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審人以同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向鐵路局請求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前給付營運獎金，經該局以100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p>	<p>本會100年12月6日公保字第1000013495號函，檢送同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80號復審決定書予鐵路局。案經該局以同年12月15日鐵人三字第1000037863號函復，復審人上開同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業經該局同年12月13日鐵人三字第1000036976號書函請臺北工務段依權責核復，並副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以否准。惟按鐵路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14條第1項及臺北工務段辦事細則第8條規定，有關臺北工務段員工待遇獎金核屬該工務段之權責，是鐵路局以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5日雲警人字第1000033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係○○○之第一層主管，以100年7月7日雲警人字第10000226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雲縣警局100年11月3日答復書、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及100年7月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均泛稱，花縣警局多位員警自95年至99年期間，向電玩業者索賄或入股方式取得利益，對再申訴人於擔任花縣警局新城分局分局長期間（</p>	<p>本會100年12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1579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縣警局，案經雲縣警局以100年12月13日雲警人字第1001106111號函回復本會，經重新調查及審酌後，○○○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之時間，再申訴人並非○○○之主管，爰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即95年9月8日至96年4月13日期間)， ○○○是否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未見敘明。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上開花蓮縣警局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案，依該署檢察官100年8月19日100年度偵字第2022號、第3022號、第3678號、第3746號及99年度偵字第6180號、第6181號起訴書所載，○○○於98年8月31日始與相關人員出資合夥經營「○○電子遊藝場」擺設賭博性電玩，供賭客賭博財物，涉有違法之情事，是時，再申訴人並非○○○之主管，據此，再申訴人是否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01102</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對再申</p>	<p>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100年2月18日未依規定擔服16時至22時值班等勤務（合計曠職6小時），交由澎湖</p>	<p>本會100年9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0000834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85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惟依卷附資料，查無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所定，以書面通知曠職之再申訴人或其家屬之紀錄，致再申訴人無法審酌，是否提出異議，及以書面陳述理由，顯有未洽；且再申訴人當日確因身體不適至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就醫，僅因其另有機車遭破壞報案處理之情形，即以請假事實不符為由，否准其病假之申請，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是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逕以再申訴人曠職6小時，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11月18日澎警人字第100110635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之規定書面通知再申訴人，並請其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該局重新審查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1日	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	1.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9年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28次、	本會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847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中市警人字第10000335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2次及記一大過1次；復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29次、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2次及記一大過1次，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勵次數與臺中縣政府警察局所核布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p> <p>2.臺中縣政府警察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p>	<p>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11月1日中市警人字1000087048號函及同年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93716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查核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民國100年5月25日崗人字第</p>	<p>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p>	<p>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p>	<p>本會100年10月7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30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000002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99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按教師非考績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2年3月20日令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	定書予花崗國中，案經該校以100年11月30日崗人字第1000000728號函回復本會，已依法重新指定考績委員，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9年成績考核。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擔任考績委員 會指定委員之 資格。</p> <p>二、查花蓮縣立花 崗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花 崗國中）於99 年8月24日簽請 組成99年考績 委員會，並於 同年12月31日 召開考績委員 會辦理該校公 務人員99年年 終考績及成績 考核初核，上 開考績委員會 置委員7人，指 定委員分別為 教務主任、學 務主任、總務 主任及輔導主 任等4人，均 由教師兼任。 惟查輔導室並 未配置公務人 員，該校輔導 主任對受考人 並無監督管理 權限，揆諸考 績委員會組織 規程規定及銓 敘部92年3月20 日令釋意旨， 其不具擔任考 績委員會指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國100年6月23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6792號函之函復。</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成績考核，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查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梅山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度之考績，係由被支援單位農業課課長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評擬，未經本職單位主管社會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52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梅山鄉公所，案經梅山鄉公所於100年10月6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1112號函及同年11月10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2547號函回復本會，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社會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遞送梅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梅山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民國100年6月29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030714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六）規定，曠職應符合繼續達半日以上之要件，始得予以懲處，本件再申訴人曠職未達半日，不符合上開規定申誠懲處之要件。又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之情形，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援引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之規定，予以懲處，難謂適法。	本會以100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58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案經該總隊以100年11月18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031460400號函回復本會，該總隊已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紀錄，不另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00年7月19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0660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72次、記功7次；惟查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87次、記功8次，有再申訴人各次獎勵令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本會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1050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11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4441600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已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分局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該分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次數，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民國100年7月29日新市建中人字第10000027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任職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100年4月1日調任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建華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復於100年6月8日辭職。建華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作業時，應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調取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3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惟查該校於評擬再申訴人100年度另予考績時，僅以再申訴人100年4月1日至6月7日服務於該校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而非以</p>	<p>本會100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100001213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建華國中，案經該校以100年12月13日新市建中人字1000004647號函回復本會，該校業已參考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3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100年1月至6月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作為評定分數之依據，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爰將建華國中對再申訴人100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民國100年4月21日宜原人字第10000506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宜縣原民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度之考績，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雖有記過2次之紀錄，惟再申訴人就該記過2次之懲處，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18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宜縣原民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宜縣原民所另為適法之處理。按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評定所依據之記過二次懲處，因本會上開再</p>	<p>本會100年10月7日公地保字第100001239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縣原民所，案經宜縣原民所以100年11月25日宜原人字第1000054944號函回復本會，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決定撤銷，案經該所回復本會已註銷該懲處令，是該所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其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分數是否受影響，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民國100年5月19日所人字第10000054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再申訴人擔任里幹事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為：（一）後廓里、墨林里及菁寮里之一般行政、民政事項及社會福利等業務之處理，60%；（二）里其他業務之處理，2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指派再申訴人以全部時間，常態性辦理農業課天然災害救助及輪作休耕勘查等業務，非屬因應其他臨時、重大或緊急業務，除與上開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不符外，亦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比例20%不合。該區公所逕以工作指派方式，指派再</p>	<p>本會100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85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0年11月25日所人字第1000015146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已重新指派再申訴人回任里幹事職務。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申訴人全時辦理職務說明書範圍以外業務，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00047776號書函及該局瑞芳分局同年4月27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094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瑞芳分局分別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記一大過懲處部分： (一)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對所屬警正四階以下人員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先遞送瑞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核定。 (二)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僅經新北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瑞芳分局曾就該記一大過</p>	<p>本會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657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局及瑞芳分局，案經瑞芳分局以100年10月31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25342號及新北市警局同年11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01717085號函回復本會，瑞芳分局記過一次懲處部分，該分局重新調查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新北市警局記一大過懲處部分，業經瑞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新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懲處，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其懲處案未經瑞芳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二、關於瑞芳分局記過一次懲處部分：</p> <p>(一)新北市警局就有關工作紀錄簿之填寫並無相關規範；經重新調查，再申訴人未填寫之19班次中，有11班次係由同班次出勤人員中之1人簽名後加註「等幾人」，爰重新認定再申訴人僅有8班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是瑞芳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9月及10月，未依規定填寫偵查隊工作紀錄簿19班次之事實，即有違誤。</p> <p>(二)又新北市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局對於工作紀錄簿之填寫既無相關規範，則上開8班次工作紀錄簿未填寫之責任，是否均應由再申訴人負責，亦有待重行審酌。</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4月14日桃警刑字第10000053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小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固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追認，惟未經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068號函檢送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刑大，案經桃縣刑大以100年11月23日桃警刑字第1000010401號函回復本會，系爭懲處案業經桃縣刑大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高惠蓮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7名

楊趙睿君 巴干·美吉 林盛秀玉 陳曉曄 賴建戎 鄭立渝
陳美芳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比恕依·西浪 巴唐志強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林禕倩 陳方婕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羅雅仙 連筱倩 沙韻雯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吳佳倫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陳冠群 陳玉潔 陽勝華

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劉正雄 溫晉誠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吳雪兒 潘伶傑 白煜華 潘翊讚

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名

張巧雯 黃鳳美 劉建麟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邱昌清 胡凱榮 王曼穎 李明偉

十五、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潘翊誠

貳、四等考試 6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張珮安 林怡秀 胡嘉如 連宇翔 陳佳筠 林心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4名

范佩雯 莊慧雯 章秦瑋 桂麗婷 達瑪·帖慕 林芳怡
王恩賜 柳義蓁 陳至昕 游翠清 羅堅武 蘇哲堯
莊鴻文 詹曉君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陳美香 周曉鳳 石翌如 胡雅惠 謝美瑩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6名

陳楚治 吳 予 潘祈恩 王雅玲 林世豪 高聿涵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林佳明 李世昌 鄭李小娟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7名

陳俊安 梁加祈 趙曉芬 周志龍 森仲紹先 莊峯暹
葛興民

七、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 1名

李佳惠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林 穎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張嘉云 王馨宜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葉仁傑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陳秀珠 劉忠義

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一般錄取分發區)類科 7名

林宏邁 趙曉慧 陳哲華 黃 浩 溫榮炤 杜哲賢
吉齡元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蘭嶼錄取分發區)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吳以清 林義德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陳佳宏 楊昕晨

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八、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1名

金夢茹

參、五等考試 3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林廷偉 范國祥 許金木 潘宗佑 高靜蘭 柯曉莉
丁文選 孫貞汝 黃詩涵 吳拓農 陳少義 葉品杉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筠沛

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3名

馬嘉彥 潘穎 陳俊華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王亞倫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4名

黃玟珊 高豐田 林義祥 松靖昀

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0名

馬浚瑄 周頌恩 李韓兆仁 吳弘道 陳毅超 張建秦

徐學正 林炳均 林聖智 呂嘉翔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31日部退字第10034583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97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1653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31日部退字第1003458316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8,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4850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

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

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7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9,20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3年11個月、28%，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4年3個月15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9,205元×30=117萬6,15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8-25）×2%〕=81%。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含月補償金）為（3萬9,205元×70%+930元）+（3萬9,205元×2×28%）=5萬32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9,205元×2×81%-5萬329元）

=1萬3,18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3,184元×12÷18%)=87萬8,934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28-25)×1%=83%。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9,20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計算)6,54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9,205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1.5/12=8,716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9,205元+2萬6,240元+6,540元+8,716元=8萬701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701元×83%-5萬329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6,65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6,653元×12÷18%=111萬2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87萬8,9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復審人訴請維持其退休時核定之109萬1,667元，為其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核不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其退休時銓敘部所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為109萬1,667元，並非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計算之金額117萬6,150元，減少8萬4,483元，應得回存；且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復審人退休時，依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應取較低之109萬1,668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

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亦不生回存8萬4,483元問題。次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字第100345831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7萬8,9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0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10月4日輔人字第100000937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南縣榮服處）專員，於100年8月1日退休生效。以同年9月22日申請書向退輔會申請其曾服務於南縣榮服處，遵照該會所頒規定，近5年來平日24小時值勤，計95日；假日值勤35日，請求補發加班費，或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當補償云云。案經退輔會以100年10月4日輔人字第1000009376號書函答復略以，該會會屬機構值班費預算，該會概於年度開始即分配下授各附屬機構自行管制運用，復審人倘對所核算之值勤費有所疑義而要求補償，尚請逕洽南縣榮服處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系爭退輔會100年10月4日函，僅係說明該會各附屬機構值班費預算分配，及請復審人逕洽南縣榮服處辦理，核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000119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會計類科錄取，100年3月29日分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會計室占辦事員職缺訓練。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自100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13日止，累計曠職達6日7小時。經北市停管處依行政程序，轉陳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以100年7月6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848600號函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案經本會依100年9月7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00011920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0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考試院亦以同年月17日考臺訴字第1000006891號函，將復審人所提訴願，移由本會併案依復審程序審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5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對該法所保障之對象已有明文。查復審人應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筆試錄取，於100年3月29日分配至北市停管處會計室占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5款之人員，有關其訓練期間權益之爭執，自得準用該法所定之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 二、復審人於復審書中固未記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依其復審書請求事項及所檢附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係不服本會100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00011920號函，爰以本會100年8月11日函為標的予以審理。
- 三、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上開考試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及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四、……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是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者，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 四、查復審人應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筆試錄取，於100年3月29日分配至北市停管處會計室占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並經本會以100年4月28日公訓字第1000006173號函核准縮短實施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至同年5月28日止。次

查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分別於100年4月28日9時離開辦公室至9時55分返回辦公室、10時10分離開辦公室至12時50分返回、13時35分離開辦公室至15時35分返回、15時55分離開辦公室至16時50分返回（累計4小時以上）；5月2日10時35分離開辦公室至16時45分返回（累計4小時以上）；5月5日10時10分離開辦公室至17時15分返回（累計4小時以上）；5月6日9時32分離開辦公室至16時50分返回（累計6小時）；5月9日8時0分離開辦公室至16時50分返回（累計7.5小時）；5月10日8時20分離開辦公室至17時6分返回（累計7.5小時）；5月11日8時27分離開辦公室至17時25分返回（累計7.5小時）；5月12日8時24分離開辦公室至17時15分返回（累計7.5小時）；5月13日9時11分離開辦公室至17時20分返回（累計7小時）。上揭情事，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紀錄明細表、北市停管處會計室100年度新進人員工作紀錄及曠職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上開100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13日期間，未經請假核准而擅離職守，依上開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應以曠職論，其曠職累計達6日7小時以上之事實，洵堪認定。北市停管處依行政程序轉陳北市主計處，經北市主計處以100年7月6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848600號函報本會，本會同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00011920號函，依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洵屬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按復審人誤載為第2項）規定，緊急事故可於事後補辦請假，其於上開時間並非擅離職守及曠職一節。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查復審人於上開100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13日期間，未經請假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於100年5月13日以「有緊急事件外出找人逮捕現行犯」為由，補辦自100年5月5日至13日之公假，復於同年8月8日及9日以母親重大傷病，依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補辦事假及留職停薪，均經北市停管處分別於100年5月13日、同年8月9日及同年月11日否准在案。據此，復審人於上開系爭期間，請假未獲核准而擅離職守，應以曠職論。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本會依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00011920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爭執北市停管處將其實務訓練成績評定不及格，請求評定為及格一節。按本件係經本會以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以上，符合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復審人上開爭執事項，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4日部退字第10034315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站副主任，業於92年9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字第1003431538號函，審定其100年2月1日以後，原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金額，提起復審。依卷附資料，該函業經法務部調查局於同年8月9日以掛號郵件（郵件號碼：01392522006216）轉送復審人，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0日蓋章簽收在案，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桃園郵局投遞簽收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8月11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

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3日，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100年9月12日屆滿，復因該日為中秋節，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之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同年9月13日（星期二）屆滿。惟復審人遲至同年9月23日始就該函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有銓敘部部長室於復審書上所蓋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顯已逾首揭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4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士，已於100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不服銓敘部同年4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428號函，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提起復審。查復審人係於100年4月28日收受系爭銓敘部同年4月19日函，此有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轉發系爭銓敘部函簽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

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4月29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5月30日（星期一）。惟復審人遲至同年9月20日始向銓敘部提起復審，此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7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經南市警局以100年5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7900號令，將其由原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令生效日期，未自其99年10月1日參加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合格之日生效，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6月29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35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據此，委任公務人員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固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惟是否改派薦任職務，係屬機關首長權限，應由機關首長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決定之。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南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以99年12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901號令，將再申訴人改派為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嗣因南市警局自99年12月25日機關改制起，該局技佐職務之編制員額計14人，其中7人得列薦任官等；南市警局因該局薦任技佐僅有3人，尚有4名員額得列薦任官等，經審酌復審人業經99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已具備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乃以100年5月20日令，將復審人由原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技佐，暫支本俸五級445俸點，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人事室100年5月11日簽及其附件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

三、復審人主張，系爭100年5月20日令，應溯自其99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日期，即99年10月1日生效一節。按復審人於99年10月1日經99年委升薦訓練合格，固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惟是否改派薦任職務，係屬機關首長權限，已如前述，並非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即當然應予改派；南市警局自該局99年12月25日改制起之編制表，始有薦任第六職等技佐4職缺，可供委任技佐原職改派，該局乃將復審人由原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技佐，自無從溯自其99年10月1日99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日期生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100年5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7900號令，將復審人由原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技佐，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國100年6月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八德市立圖書館管理員，業於94年12月6日退休。復審人因於84年任職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隊長期間，辦理○○○先生申請同意核發廢棄物進場同意書作業過程中，塗改簽稿日期涉訟，經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以下簡稱

八德市公所)核發一、二、三審訴訟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嗣復審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9月30日90年度訴字第19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22日93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復經最高法院96年5月23日96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復審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3月24日96年度上更(一)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復審人與八德市公所○主任秘書共同犯刑法第213條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以其犯行係於96年4月24日前所犯,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並確定在案。八德市公所據此認定復審人涉訟有故意之情形,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0年6月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9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八德市公所以100年7月8日德人字第1000022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後,認定公務人員涉訟,有故意之情形,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機關是否要求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

公務人員涉訟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據以決定；而檢察官及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調查證據，其程序較為嚴謹，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二、查八德市公所因該市大安垃圾掩埋場容量有限，決定停收事業廢棄物，送請該市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自84年6月1日起施行。申請人○○○於84年6月1日向八德市公所提出申請核發廢棄物進場同意書，該市清潔隊○代理書記收受上開申請書，於同年月3日擬稿表示同意；復審人核稿時，並未注意該申請案係在八德市大安垃圾掩埋場停收事業廢棄物後提出，亦於同日核章表示同意○代理書記之擬稿意見，俟該函稿陳核至○主任秘書時，經○主任秘書發現該申請案已逾前揭市民代表會所定期限。惟復審人並未更正原核稿意見，與○代理書記、○主任秘書共同基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塗改前揭已批註之核章日期為84年5月30日，於同年6月3日再將該函稿送交○主任秘書簽註不實日期（同年5月30日）決行，以符合上開代表會決議停收事業廢棄物之期限。上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96年度上更（一）字第388號刑事判決書，審認復審人與○主任秘書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以其犯行係於96年4月24日前所犯，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並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

三、按復審人明知八德市市民代表會已議決通過該市大安垃圾掩埋場禁止事業廢棄物進場，○○○之申請案，依其提出申請之日期已無從核准，竟以事後塗改簽稿日期登載不實之方式，使○○○取得上開廢棄物去向證明書；復審人因公涉訟有故意之事實，洵堪認定。案經八德市公所100年3月8日因公涉訟事件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應予求償，以系爭100年6月1日函，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所涉一、二、三審判決結果，與最終判決結果不盡相同，不應據以命其繳還上開3個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一節。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所涉案件，雖經歷數審，始為有罪判決確定，罪名部分因各級法院認定事

實、調查證據而有所變更，惟申請涉訟輔助之涉訟事實相同；且其因故意犯罪之有罪判決確定，已如前述，爰八德市公所命復審人限期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八德市公所以100年6月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9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已支領之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薪資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民國100年2月24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與機關以契約成立法律關係，於該條例第3條至第5條已有明定。茲以聘用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之行為，乃為行使聘約之權利，其性質即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故本會實務上就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行為之爭執，均令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技師，不服該所以100年2月24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2號函，追繳其自91年1月1日起至99年1月5日所支薪點超過原核定六等最高薪點（376薪點）之薪資金額，計新臺幣47萬6,247元，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於上開任職期間屬一年一聘之人員，有其與水試所所訂91年至99年各年聘用

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又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定，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係與機關成立契約關係，核與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係以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文官為限，二者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有不同。依上，系爭水試所100年2月24日函，乃係該所依雙方所訂契約，通知復審人繳回所溢領薪資，類此爭執應循保障法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經查復審人就系爭水試所100年2月24日函已申明另案提起申訴，有其100年10月14日申訴書暨聲請狀在卷可稽。爰本件亦無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 一、本件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聘用技師，因不服該所追繳其超過原核定最高薪點之薪資而提起復審，本會多數意見以復審人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與機關成立契約關係，該所依雙方所訂契約，通知繳回溢領薪資，類此爭執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決定不予受理。
- 二、惟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任用或留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此一準用規定，乃屬人員準用，而非事項準用，故除性質不宜準用者外，原則均應準用；不論實體或程序規定，公務人員如何處理，聘用人員即應比照辦理，方符準用之旨。
- 三、聘用人員在進用關係上，通說雖採公法上契約說，與公務人員係依公法上職務關係而任用之情形，明顯有別，故在不予續聘或解聘等有關身分權益之爭執，未便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其理尚明。惟本件係屬公法上財產爭議，在公務人員既以影響當事人重大權益為由而允許提起復審，以為救濟，如有不服復審決定者，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何以本件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薪資，審認非影響其重大權益而不准提起復審？只能提起申訴、再申訴？此一具有等差之別之準用，既無明確法律依據，亦無法律授權，殊非準用之常。況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68號復審決定書，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聘任經理○○○追繳溢領學術研究費案；以及97年7月15日97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對台北市立美術館聘任解說員○○○追扣薪俸案，亦均

以實體受理，而予以駁回在案。對同屬依公法上契約關係進用之人員，自不應有前後寬嚴認定標準不一之情事。

四、本件復審經否准後，當事人雖可另提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惟再申訴程序乃以本會為終審機關。再申訴決定確定後，縱有不服，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對當事人權益保障，自不如復審。併予陳明。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7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6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00127085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0年8月4日保人字第10090097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隊員，前經警政署以98年11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71790號令審認，復審人涉嫌詐欺案件，違法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生效。嗣復審人經100年6月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維持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復審人於同年6月14日提出復職申請書，經保一總隊轉請警政署核辦，該署經以同年6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00127085號書函回復復審人，請檢具易科罰金繳納收據，經由服務機關（保一總隊）依規定向該署提出復職申請。復審人不服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7日書函，提起訴願，嗣於同年8月16日及2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並增列保一總隊同年8月4日保人字第1009009725號書函，有關請復審人檢具全部易科罰金繳納完竣收據，依規定經由該總隊向警政署提出復職申請，亦為復審標的。茲依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17日書函及保一總隊同年8月4日書函內容觀之，僅係請復審人檢具資料提出申請，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已為准駁，即尚未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因99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

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商技以100年6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8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6月16日補充理由，經臺北商技同年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283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再經該校同年7月1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93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示，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宜之說明二、（三）規定：「主管機關部分：1.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四）規定：「處分作成部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3項）……。」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免職事件，應以權責機關核布之免職令，為提起救濟之標的。本件歷次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記載臺北商技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881號函、同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387號考績通知書、同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及同年6月13日第1000006818號函，惟查所列標的係臺北商技對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所為核定、通知、獎懲之核布及對復審人不服該年終考績處分提起救濟之答辯。上開銓敘部94年10月27日函既指明此類事件應以免職令為救濟標的，本件乃僅就臺北商技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各

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擬予考績丁等人員，各機關於處分前應給予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如該機關未設考績委員會，始應送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查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臺北商技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並經該校依教育部87年1月15日台（86）人（二）字第86153471號函之授權為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臺北商技分別以100年1月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133號及同年月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19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請其於100年1月10日出席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就其99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申辯資料，經復審人於同年月6日提出答辯書，並列入該校同年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在案。經核該校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復審人訴稱，其99年年終考績之作成，未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核定，未予其於教育部陳述意見機會，辦理考績作業程序上有瑕疵；又臺北商技依上開教育部87年1月15日函逕自核定其99年年終考績，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云云，均無足採。

- 三、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卷查復審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2次、記過14次、記大過1次，且無獎勵紀錄。其就所受懲處，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而確定者，即有記大過1次、記過5次，此有本會99公申決第

0447號、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19號、第0224號、第0292號、第0293號及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9年度確有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已達二大過，而無獎勵可抵銷之情事，依上開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年年終考績即應列丁等。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免職令合法性顯有疑義；該令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臺北商技衡酌依法停職期間未發給復審人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所述，系爭免職令未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核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處，又系爭免職令如經本會決定撤銷，復審人仍得請求停職期間俸給，該令之執行尚難謂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亦非有急迫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商技以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及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5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168號書函及100年6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5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0年5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168號書函，關於復審人申請核發100年5月1日至6日俸給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以100年5月11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請求給付其同年月1日至6日俸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1,675元及同年4月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5,000元；並以

該校逾期未為給付，以同年月13日復審書提起復審。嗣臺北商技先以同年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168號書函答復，請求給付100年5月1日至6日薪資部分尚不符規定；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部分，請至該校簽名確認金額，以完成補助費申請程序。再以100年6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547號函檢卷答辯予本會。復審人於同年6月13日提復審書（補充說明），改列上開臺北商技100年5月30日書函及同年6月7日函為不服標的，經臺北商技同年6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283號及同年9月1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0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臺北商技100年5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168號書函，關於復審人申請核發100年5月1日至6日俸給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次按銓敘部99年4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93188965號書函，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審酌公務人員依法停職相關情事，決定是否發給停職人員半數之本俸（年功俸）。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示，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宜之說明二、（四）規定：「處分作成部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3項）；免職令經送達受考人收受之次日起，應發生停職效力……。」卷查教育部業以87年1月15日台（86）人（二）字第86153471號函，授權國立大專院校核定其所屬人員考績案。臺北商技據以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

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又上開臺北商技100年4月15日免職令為行政處分，有關其送達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辦理。經查該令交由郵政機關寄送復審人，依卷附臺北商技送達證書所載，該函件經郵政機關送達人於100年4月26日上午10時15分送至應送達處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復審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杭南郵局（台北84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已於100年4月26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並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可資參照）。上開免職令經送達受考人之次日起，即自100年4月27日應發生停職效力。復審人訴稱，該免職令須經主管機關教育部之審議決定；免職令應自寄存之日起10日，即100年5月6日始生效力云云，均有誤解，並不足採。

（三）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惟查本件復審人係因99年度內平時考核受懲處無獎勵可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與上開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又復審人上開99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之情事，既屬明確。臺北商技經審酌後未核發復審人依法停職期間俸給，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難謂有違。

二、臺北商技100年5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168號書函，關於復審人請求核發休假補助費；及臺北商技100年6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547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

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非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0年5月11日申請書，請求臺北商技支付休假補助費5000元，經系爭該校100年5月30日書函答復，復審人未列印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持向該校辦理申請手續，經該校於同年月20日列印該申請表，請復審人至該校簽名確認消費金額，以完成休假補助費申請程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按上開臺北商技100年5月30日書函答復，僅係通知復審人確認消費交易資料，以完成休假補助費申請程序，核屬單純之事實通知，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 又復審人所不服之臺北商技100年6月7日函，係該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就本件復審對本會所為之答辯，並非對復審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0年6月8日法矯署統字第10010003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雲林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業於100年7月5日退休生效。其前於100年5月9日簽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矯正署以100年6月8日法矯署統字第1001000321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同年7月28日法統字第1001501405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10條授權訂定之優惠退離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任職一年以上之下列人員：一、依相關法律任用、派用或聘任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人員時，須擬訂精簡計畫，二級機關須報經一級機關同意，三級以下機關須報經二級機關同意後，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據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任職1年以上人員，如配合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擬訂精簡計畫報上級機關同意者，始得依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優惠退離。
- 二、次按矯正署組織法於99年9月1日制定公布，將原隸屬法務部之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戒治所及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均改隸矯正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9年11月25日召集會議，研商該署相關組織法規及施行日期，除決議矯正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均於100年1月1日施行外，並請矯正署統計單位以合併設置方式調整組織編制。法務部乃依決議，將所屬四級矯正機關原44個統計單位整併為24個，裁撤單位之統計主任20人，則改置為存續統計室之薦任第6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此項整併結果，並經行政院99年12月31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665號函核定在案。據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因應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自100年1月1日施行，經裁撤之統計主任係改置為統計單位專員，並無人員須配合精簡之事實。且復審人原任臺灣嘉義看守所統計室統計主任，依上開整併原則，於100年1月1日調任矯正署雲林監獄統計室專員，依卷內資料亦無矯正署雲林監獄曾依前揭優惠退離辦法第4條規定，擬訂精簡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辦理優惠退離之事證。爰矯正署否准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自屬有據。
- 三、綜上，矯正署以100年6月8日法矯署統字第1001000321號函，否准復審人依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始請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2條辦理優惠退離部分，因非其原申請範圍，原處分自無從予以考量，即非本件所得審究。況得依該條規定給予優惠退離者，亦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之公務人員為限，與優惠退離辦法所定須有人員精簡之要件，並無不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4122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原係財政部科員，前經銓敘部85年7月6日85台中特二字第1322751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備註四記載復審人已符合公務人員辦理命令退休標準，故其曾任軍職撤職年資，無須再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辦理查證。嗣復審人以85年7月18日報告書，經由財政部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以其曾任軍職年資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該部85年11月28日

85台特二字第1380557號函復，按軍職年資得否採計發給退休給與，事涉國防部權責，並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5年10月30日（85）易昇字第20763號書函查復，復審人曾任軍職之年資無法採計發給退休給與。復審人再於94年6月24日及95年1月9日分別以陳情書向銓敘部，請求其曾任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經該部94年8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42530580號及95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52588947號函復，依據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上開85年10月30日書函及77年1月20日（77）基填字第0320號函，復審人軍職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在案。

三、次查復審人又以100年7月22日陳情書，向銓敘部請求其曾任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該部100年8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412207號函復，復審人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分別經上開該部85年11月28日、94年8月16日及95年1月24日函復在案，且復審人退休案並經上開該部85年7月6日函核定，業已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1日函，僅係重申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確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業經該部多次函復在案，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不服，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36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科員，其100年3月31日退休案，經銓敘部先以同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19507號函審定，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3%，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再以同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227號函變更退休等級。復審人以同年6月22日申請書，經原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將上開審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改為一次補償金。案經銓敘部以系爭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368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424304號函檢卷答辯，並經該部以同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49798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科員，於100年3月31日退休生效，為請將原發給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變更為一次補償金，提起復審。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簽名蓋章勾選支領月補償金，銓敘部10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19507號函及同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227號函據以審定，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3%，自無違誤。且依前揭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補償金之支領方式，一經核定即不得再請求變更。系爭銓敘部同年7月8日書函，否准復審人將原擇領之月補償金變更為一次補償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復審人訴稱，因退休前忙於將業務做階段性任務完成，無暇瞭解退休計算方式云云，核屬個人考量，仍無足採。
- 二、綜上，銓敘部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368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將原擇領之月補償金變更為一次補償金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193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科員，其94年10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8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52883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19362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

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4萬7,9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9萬8,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7日部退四字第10034860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

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10月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1年2個月、23%，屬首揭退休

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4年9個月1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30 = 113萬7,450元$ 。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1\% = 76\%$ 。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 $3萬7,915元$ 計算，為 $(3萬7,915元 \times 70\%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3\%) = 4萬4,912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6\% - 4萬4,912元 = 1萬2,719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2,719元 \times 12 \div 18\% = 84萬7,934元$ 。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 $84萬7,934元$ ，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1\% = 76\%$ 。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 $3萬7,915元$ 計算為 $(3萬7,915元 \times 70\%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3\%) = 4萬4,912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6\% - 4萬4,912元 = 1萬2,719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2,719元 \times 12 \div 18\% = 84萬7,934元$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 $3萬7,915元$ ，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 $2萬$

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4,4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799$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799元=6萬9,23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9,234元 $\times 80\%=4$ 萬4,912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47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476元 $\times 12 \div 18\%=69$ 萬8,400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69萬8,4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新優存辦法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19362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84萬7,934元及69萬8,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列舉數種計算方式，認為退休法第32條第3項及新優存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就退休所得比率之計算，係以在職年資長短為考量，對於當初配合政府鼓勵提早退休者，有失公平；且係「肥高官、瘦小吏」，不符「退休所

得愈高，扣減愈多」原則，請求修正上開法規一節。按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究應如何核算，事涉立法政策問題；且所請修正上開法規，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銓敘部表達意見，均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5日部退字第100346114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正工程師兼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83146174號函核定，自99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6個月及14年8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5%及31%，再以99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93192760號函變更退休等級。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退字第1003461148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0萬9,1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4943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

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

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1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5%及31%。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9年5個月16天，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4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24=120萬4,56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6-25） \times 2%+1%=78%。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90元 \times 55%+930元）+（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31%）+（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2%）〕 \times 1=6萬1,66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78%-6萬1,660元=1萬6,63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637元 \times 12 \div 18%=110萬9,134元。

（三）第2階段：依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2.平均

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 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列計），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2萬9,08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1$ 萬964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5萬190元+3萬2,150元+8,440元+1萬964元=10萬1,744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6-25） $\times 1\%=81\%$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1,744元 $\times 81\%-6$ 萬1,660元=2萬75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753元 $\times 12 \div 18\%=138$ 萬3,534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110萬9,1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退休所得之月退休金包含月補償金，有逾越母法之疑義云云。按公務人員退休所領之月補償金，係為補償月退休金所設，性質屬於月退休金之一部分，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月退休金包括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支領之月補償金，並未違退休法之規範目的，自不生逾越母法之疑義。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退字第1003461148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1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7日部退字第10034491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主計處科員，其99年1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13365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11個月及14年6個月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5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32%。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7日部退字第1003449114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1萬7,0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25萬6,800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8609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3,3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5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32%。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

年資為11年9個月14天，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核計其當時投保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為3萬3,390元 \times 27=90萬1,53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1-25) \times 2%=87%。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3,390元 \times 75%+930元）+（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32%）+（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7,34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87%-4萬7,343元=1萬75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56元 \times 12 \div 18%=71萬7,067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按較低之71萬7,067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1-25) \times 2%=8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3,390元 \times 75%+930元）+（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32%）+（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7,34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87%-4萬7,343元=1萬75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56元 \times 12 \div 18%=71萬7,067元。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3,3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3,390元

+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6,468$ 元；總計為3萬3,390元+1萬9,670元+6,468元=5萬9,52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1-25） $\times 1\%=86\%$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9,528元 $\times 86\%-4$ 萬7,343元=3,852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852元 $\times 12 \div 18\%=25$ 萬6,800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25萬6,800元。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17日函核定其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5萬6,800元，與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9月16日處義三字第0990005774號書函，轉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所列優惠存款金額相差甚多一節。按上開計算單已載明，僅供退休人員回存之參考，並非正式核定結果。且行政院主計處復以100年2月24日處義三字第1000001162A號書函，轉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向復審人說明100年1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將自100年2月1日起再予調整。是系爭重新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並未減損復審人100年2月以前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7日部退字第1003449114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71萬7,0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25萬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15日部退字第10034831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嘉義大學專門委員，其95年9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8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52693660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1個月及11年2個月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1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3%。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15日部退字第1003483145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

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0萬9,1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50510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2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亦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511332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5年9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1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1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3%。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8個月，100年2

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30=150萬5,7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6-25) \times 2%+1=78%。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90元 \times 75%+930元)+(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23%)+(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6萬1,66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78%-6萬1,660元=1萬6,63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637元 \times 12 \div 18%=110萬9,134元。
- (三)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主管職務加給1萬1,40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2萬9,080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1,400元〕 \times 1.5/12=1萬1,334元；總計為5萬190元+3萬2,150元+1萬1,400元+1萬1,334元=10萬5,074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6-25) \times 1%=81%。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5,074元 \times 81%-6萬1,660元=2萬3,4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3,450元 \times 12 \div 18%=156萬3,3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0萬9,1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縱以位階較高之法規制定，應顧慮未變更前已施行者權益維護，始謂法規制定周延一節。按優存辦法係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並未影響復審人於上開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領取之

優惠存款利息，尚不生法規制定不周延疑慮。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15日部退字第1003483145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1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訴稱，是否可更改原意取消退休，申請辦理復職一節。按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復職，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限審酌是否具申請復職之事由，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0日部退字第10034783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3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0932379075號函核定，自93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9月20日部退字第100347832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4,6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8萬5,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974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6,795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3萬7,91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2年及9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2%及19%。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6,795元 \times 36=132萬4,600元（原為132萬4,620元，不足百元者不計）。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1-25） \times 2%+1%=88%。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82%+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19\%) + (3\text{萬}7,915\text{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4\text{萬}6,428\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text{萬}7,915\text{元} \times 2 \times 88\% - 4\text{萬}6,428\text{元} = 2\text{萬}303\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text{萬}303\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35\text{萬}3,534\text{元}$ 。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所計算之金額 $132\text{萬}4,600\text{元}$ ，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 $132\text{萬}4,600\text{元}$ ，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1-25) \times 2\% + 1\% = 8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text{萬}7,915\text{元} \times 82\% + 930\text{元}) + (3\text{萬}7,915\text{元} \times 2 \times 19\%) + (3\text{萬}7,915\text{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4\text{萬}6,428\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text{萬}7,915\text{元} \times 2 \times 88\% - 4\text{萬}6,428\text{元} = 2\text{萬}303\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text{萬}303\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35\text{萬}3,534\text{元}$ 。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 $3\text{萬}7,915\text{元}$ ，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 $2\text{萬}3,520\text{元}$ ，3.主管職務加給 0元 （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 $[\text{年功俸（薪）額}3\text{萬}7,915\text{元} + \text{專業加給}2\text{萬}6,035\text{元} + \text{主管職務加給}0\text{元}（\text{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7,994\text{元}$ ；總計為 $3\text{萬}7,915\text{元} + 2\text{萬}3,520\text{元} + 0\text{元} + 7,994\text{元} = 6\text{萬}9,429\text{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1-25) \times 1\% = 86\%$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text{萬}9,429\text{元} \times 86\% - 4\text{萬}6,428\text{元} = 1\text{萬}3,281\text{元}$ ，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text{萬}3,281\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88\text{萬}5,400\text{元}$ 。
-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88\text{萬}5,400\text{元}$ ，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第2階

段專業加給2萬3,520元有違誤，應為2萬5,415元一節。查該項技術或專業加給之計算，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金額列計。薦任第七職等人員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為2萬3,520元。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0日部退字第100347832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132萬4,6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8萬5,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898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長，前經銓敘部以91年9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12182232號函核定，自91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8年5個月及7年5個月30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7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及16%。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89887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7萬7,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035018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

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1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4,32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7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及16%。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4,320元 \times 32=141萬8,2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6-25） \times 2%=7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78%+930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16%）+（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1,16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77\% - 5$ 萬1,162元=1萬9,16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163元 $\times 12 \div 18\% = 127$ 萬7,534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 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按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9,890$ 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8,440元+9,890元=9萬1,305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6-25) \times 1\% = 81\%$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萬1,305元 $\times 81\% - 5$ 萬1,162元=2萬2,79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796元 $\times 12 \div 18\% = 151$ 萬9,7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127萬7,5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100年公務人員調薪待遇4萬7,080元為計算標準一節。查優存辦法第4條第7項業已明定，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89887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27萬7,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8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其100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813號函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又1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9167%及32.1667%。復審人不服上開

銓敘部100年5月30日函，訴經本會作成100年8月23日100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因100年7月1日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復審人最後在職俸點之俸額變更，銓敘部再以100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811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4萬7,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4751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原支年功俸（薪）額為3萬7,915元，嗣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調整為3萬9,090元；其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9167%及32.1667%。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2年8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之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9,090元 \times 36=140萬7,2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75%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2%，最高增至95%；未滿6個月者，增加1%；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之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

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9,090元×78.9167%+930元）+（3萬9,090元×2×32.1667%）+（3萬9,090元×2×0%）〕×1=5萬6,92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090元×2×95%-5萬6,927元=1萬7,34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344元×12÷18%=115萬6,267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2萬3,40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1.5/12=7,812元；總計為3萬9,090元+2萬3,800元+0元+7,812元=7萬702元。次依同條第4項，有關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一定百分比，係以核定退休年資25年者，以80%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1%，最高增至90%；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以1年計之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1%=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702元×90%-5萬6,927元=6,70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705元×12÷18%=44萬7,0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44萬7,0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復審人訴稱，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越存越少，優惠存款調整方案有懲罰久任者之事實一節。按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後，復審人月退休金所得增加，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相對減少，與是否久任並無關涉。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再調整方案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7

月2日始退休生效，銓敘部自應依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811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4萬7,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再調整方案肥高官、瘦小吏云云。事涉優惠存款應如何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90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主任，其9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9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42542763號函核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10個月及10年5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11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23%。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9005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32萬7,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4850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同年10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

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4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83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11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23%。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10個月，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835元 \times 31=157萬5,88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8-25） \times 2%+1%=82%。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835元 \times 77%+930元）+（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23%）+（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6萬3,45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82%-6萬3,458元=1萬9,91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

$9,91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32 \text{萬} 7,467 \text{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4,400元，3. 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復審人自最後在職之94年12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專業加給3萬1,690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 $\times 1.5/12 = 1 \text{萬} 2,399 \text{元}$ ；總計為5萬835元+3萬4,400元+1萬6,660元+1萬2,399元=11萬4,294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8-25) \times 1\% = 83\%$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1萬4,294元 $\times 83\% - 6 \text{萬} 3,458 \text{元} = 3 \text{萬} 1,407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3 \text{萬} 1,407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209 \text{萬} 3,800 \text{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32萬7,4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訴稱，為求周延及公平合理，銓敘部應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審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57萬5,800元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公務人員依退休時法令計算退休給與後，始提出退休申請，如已退休人員適用優存辦法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茲以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且承前所述，優存辦法自100年2月1日起向後施行生效，自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9005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32萬7,4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4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3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專員，原係該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因

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346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0345039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卷查復審人原任退輔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經該會以100年7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6743號令，自發布日將其調任為板橋榮家薦任第八職等專員，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以退輔會係核派復審人擔任板橋榮家專員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專員職務為銓敘審定。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99年考績結果，自100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其於100年7月20日調任為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因屬同官等、職等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復審人調任現職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4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34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板橋榮家專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稱，平調有瑕疵，似有阻斷復審人進修之疑慮，並限制其生涯規劃等節。茲復審人對上開退輔會100年7月20日調任令如有不服，自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非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尚非本件所能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62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主任，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6206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2年5個月及16年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2年5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2.0834%及32.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3，63年9月16日至71年9月16日任職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以下簡稱民眾服務總社）年資，非屬公部門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3783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經查考試院雖曾於60年12月7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同意民眾服務總社暨所屬省市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該專職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因環境變遷，與配合76年新人事制度推行，上開採計要點自76年12月3日廢止。又該要點廢止前已任職公務人員，依銓敘部77年8月9日（77）台華特二字第185617號函，所具專職人員年資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嗣考試院於95年4月20日第10屆第180次會議決議，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專職人員年資不得採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乃以95年5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52643282號令規定，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該部77年8月9日函與該令不符之處，應自95年4月20日起停止適用。此有上開銓

敘部函、令可稽。據上，公務人員曾任民眾服務總社暨所屬省市服務社專職人員年資，於95年4月20日以後，已不得採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茲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其於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3載明63年9月16日至71年9月16日曾任民眾服務總社所屬臺北縣三芝鄉、蘆洲鄉民眾服務分社幹事。據前開銓敘部95年5月12日令，因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於95年4月20日以後，該段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專職人員年資，即不合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依上開該部77年8月9日函，採計其所具民眾服務總社之專職人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恣意變更函釋，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自32年制定公布以來，得採認併計退休之年資，均未包含社團專職人員年資，銓敘部77年8月9日函釋已逾越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之規範，該部以95年5月12日令停止該函之適用，乃依法行政之作為。次查復審人係於10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即難以95年4月20日停止適用之銓敘部77年8月9日函為其信賴基礎，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56206號函，未採計復審人63年9月16日至71年9月16日任職民眾服務總社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5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84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

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以100年3月21日簽，主張95年2月3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未併同檢討修正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以致發生其服務較久，職等反而較低之情事，請求高院准予更正、回復其職等及職級。高院乃以100年4月7日院鼎人一字第1000002152號函司法院，經司法院同年5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8405號函復高院略以，95年2月3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2條，旨在藉由取消既有第一審法官職等限制，平衡第一審及第二審法官之職務列等，惟第一審法官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人審會審議通過，方能晉敘；至於選擇調任高院法官，仍適用原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因此，95年2月3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與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並無應同步修正關係。復審人於95年10月2日調任高院服務時，以其前經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經核派高院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並無降級、減俸之情事，與99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34條規定無涉；95年2月3日修正法院組織法時，法官是否已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後，始調任第二審法院所生權益差別，尚涉及法官個人考績情形與得否調任高院等因素，不可一概而論等語。復審人對上開司法院100年5月13日函不服，提起復審。

三、查系爭司法院100年5月13日函之內容，係就法院組織法第12條與第34條規定修正沿革，及復審人調任高院時任用資格所為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復按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復審人調任高院法官，如未繼續服務2年以上，本無升等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請求權，復審人上開主張更正、回復其職等

及職級，顯係有誤，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年6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1480號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警員，業於95年7月1日辭職生效。其經彰化縣警察局以100年6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00038667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8條規定，以100年6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1480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以下同）21萬42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0年8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47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1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原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復按銓敘部96年7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62740474號書函說明二釋示：「……公務人員僅得於年滿35歲或年滿45歲自願離職時，始得申請發還本人與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至於其他不合退休資遣而離職……之公務人員，不論離職原因為何，均僅得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僅於年滿35歲或45歲之日起1年內自願離職者，始得依原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他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僅得

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均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二、復審人原任彰化縣警察局警員，於95年7月1日辭職生效，因復審人係於100年1月1日以前離職，且離職時未年滿35歲或45歲；爰基管會依上開原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核算自84年7月1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21萬425元整（含復審人自繳18萬2,832元及利息2萬7,593元），以系爭100年6月22日通知，請彰化縣警察局轉知復審人，並於同年月30日撥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6月22日（按應係17日）提出本件申請，依從新原則，應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適用，基管會應一併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查退休法第37條第2項已明定，修正條文係自100年1月1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於該日生效，是退休法第14條第6項之適用對象，僅限於100年1月1日退休法修正生效日以後之事實始有適用，故於100年1月3日後，離職之人員始有適用。復審人係於95年7月1日辭職生效，尚非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4條第6項所定之適用對象，基管會自無法依該條規定辦理。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0年6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1480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21萬425元，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899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永春國小）幹事，業於

100年3月31日命令退休生效。其退休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永春國小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臺北分院）100年2月1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3-1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查後，以100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89911號函審認復審人於100年2月11日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時，仍未醫治終止，且尚未接受積極精神復健治療1年以上，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3-1號規定未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0年6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2656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7日、9月2日補正資料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半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是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病情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應依上開規

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僅憑殘廢證明書為唯一審認依據。

二、次按依前揭公保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3-1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1年以上，仍有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非有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始符合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

三、按卷附復審人檢送慈濟醫院臺北分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情形，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恐慌症；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繼續藥物治療中；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可嘗試放鬆療法，但因工作壓力無法配合；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半殘第33-1號；確定成殘日期欄：100年2月11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1、智能：嚴重減退；2、智能測定結果：未記載；3、認知功能：明顯退化；4、社交功能：明顯退化；5、職業功能：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6、日常生活功能：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案經臺銀向慈濟醫院臺北分院查詢並調取復審人相關病歷，該分院以100年3月24日病情說明書查復，復審人並未接受積極精神復健治療。臺銀復諮詢專科醫師，其審視意見載明：「個案為恐慌症個案，雖常有發作但治療後症狀已有進步，甚至有時可停藥。本病可能影響社交功能，但一般不致於造成智能、認知功能退化，診治醫師亦未提供智能測定結果，不符合殘廢標準。」此有上開慈濟醫院臺北分院公保殘廢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及專科醫師審視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之恐慌症病情繼續藥物治療中，其醫治尚未終止，且其未接受積極精神復健治療1年以上，核不符合公保法第13條第1項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3-1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臺銀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請領殘廢給付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其可請領殘廢給付，公保法

不應限縮請領殘廢給付等節。按殘廢標準表係依公保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已如前述，臺銀依公保法及殘廢標準表辦理，不生違法疑義；且公保與勞工保險分屬不同之保險體系，立法依據、保險對象及保險給付各異，給付標準自有不同，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自應適用公保法令及其殘廢標準表辦理。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臺銀以100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8991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3-1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以下簡稱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巡佐。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98年3月3日至100年2月28日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以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4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1萬8,608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以100年7月26日苗警人字第1000031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復查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定義，及未依規定支給應如何返還，均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

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苗縣警局100年6月7日書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查苗縣警局以97年9月4日苗警人字第0970038854-3號令，將○○○調任為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兼副所長，該局復以98年3月2日苗警人字第0980008021-5號令，將復審人由苗栗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調任為該局大湖分局新興派出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兼副所長，並支援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此有上開2調任令、苗縣警局100年5月2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於復審人支援前已於97年9月4日派補，且復審人並未實際於苗縣警局大湖分局新興派出所執行副所長職務，縱復審人於支援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係從事相當副所長職務，惟該派出所副所長職務，非屬出缺職務，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苗縣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11萬8,608元之處分，確屬違法。復審人訴稱，其於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實際擔任副主管一職，不應追繳其所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核無可採。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內政部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89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就「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

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通函各縣（市）警察局，並經苗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89苗警人字第14763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在案。次查苗縣警局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及該辦法歷次修正條文，亦先後以該局90年5月4日90苗警人字第10692號書函、92年2月17日苗警人字第0920004051號函及96年6月1日苗警人字第0960021941號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復審人於80年間調任苗栗分局服務，歷至苗縣警局及該局所屬單位服務迄今，均未調離苗縣警局，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1日函釋及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業經屢次轉知其服務單位，復審人自應有所知悉。按依前揭函釋及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復審人縱非明知苗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違法處分，亦難謂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其所主張之信賴並無值得保護之情形。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按復審人並未主張其有因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就財產處置或其生活特別作安排，是其單純受領主管職務加給，尚難認為有信賴表現，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負有返還義務，苗縣警局追繳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屬有據。

五、綜上，苗縣警局以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4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12232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一分局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因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

刑陸月，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9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122321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0年7月14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0月12日北警人字第1001433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又新北市警局100年3月16日北警人字第1000040444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有關警佐一階警員，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免職者，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是新北市警局所屬警佐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符合上開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免職之規定，應由新北市警局核予免職。
- 二、查復審人於83年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期間，與○姓民眾基於共同使○姓民眾受流氓感訓處分之犯意聯絡，由○姓民眾擔任秘密證人，誣指○姓民眾為流氓，復利用不知情之警員製作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將○姓民眾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嗣○姓民眾提起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3月31日99年度重上更（五）字第321號刑事判決，復審人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

陸月，並經最高法院100年7月14日100年度台上字第381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00年7月14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已符合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新北市警局以100年9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122321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獲准易服社會勞動，與入監服刑不同，新北市警局作成免職處分，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並侵害其工作權一節。按復審人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縱已獲准易服社會勞動，亦非前揭規定所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等情事。新北市警局核予免職，並無裁量權限，不生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侵害其工作權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0年9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122321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0年7月14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指稱，易服社會勞動屬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疏漏一節。按復審人對前揭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如有增刪修正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3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1號、第10000235142號及第100002351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均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以下簡稱苗縣交通隊）小隊長，○○○原任苗縣交通隊小隊長，於10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8月31日、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99年5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期間；○○○、○○○於95年4月16日至100年2月28日期間，均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分別以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1號、第10000235142號及第10000235143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等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其中復

審人○○○應繳回新臺幣（以下同）7萬7,886元，○○○、○○○各應繳回30萬8,725元。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以100年7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00029530號、第1000029531號、第1000029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就復審人○○○所提復審，以同年8月9日苗警人字第100003423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10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縣警局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1號、第10000235142號及第10000235143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所提復審，均為苗縣警局對所屬主管，未負實際領導責任所為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核復審人等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定義，及未依規定支給應如何返還，均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復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現

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苗縣警局100年6月7日等3件書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三、查苗縣交通隊設3組辦事，復審人：1、○○○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擔任苗縣交通隊小隊長期間，除於96年9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98年5月1日至99年4月30日期間，負責屬員之督導考核，實際負領導責任外，其於96年5月1日至8月31日、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99年5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期間，承辦勤務督導及外勤員警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勤務執行、特種警衛之交通安全維護勤務編排、配合公路監理機關稽查取締排煙、噪音污染暨汽車使用瓦斯燃料之相關業務、勤務分配表及勤前教育事項之編排製作、鐵路公路橋樑隧道之巡護、電信警察業務會辦事項、緊急災害搶救及戰時交通管制、公文收發（送會、催辦）、公文績效統計與考核事項、嚴懲惡性違規績效統計、週（月）報資料彙整等業務；2、○○○於95年4月16日至100年2月28日擔任苗縣交通隊小隊長期間，承辦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陳情案件、監理機關退回之違規舉發單案件、員警取締交通違規事件之考核獎懲、民眾電子郵件處理事項、研擬（執行）計畫等業務；3、○○○於95年4月16日至100年2月28日擔任苗縣交通隊小隊長期間，承辦交通執法法令之制定與修正及解釋、違反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令之相關業務、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勤務規劃執行及督導、春節交通疏導工作規劃督導及考核、舉發違規通知單格式修訂及委外印製事項、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辦事項、違規運送土石之稽核、苗縣警局ISO交通業務、交通違規電腦系統規劃與招標及執行業務、協辦舉發違規通知單郵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之修訂及請領（審核）獎勵金、縣長（局長）電子信箱之回復、新聞稿發布及交通安全宣導、研擬（執行）計畫、規劃專案觀摩活動等業務。前揭事實，有苗縣警局組織規程、苗縣交通隊業務承辦人職掌表、該局人事室100年4月13日及5月2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職稱因為苗縣交通

隊小隊長，惟所從事工作均係單純承辦業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經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苗縣警局分別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7萬7,886元、30萬8,725元、30萬8,725元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內政部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89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就「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通函各縣（市）警察局，並經苗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89苗警人字第14763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次查苗縣警局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及該辦法歷次修正條文，亦先後以該局90年5月4日（90）苗警人字第10692號書函、92年2月17日苗警人字第0920004051號函及96年6月1日苗警人字第0960021941號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復審人○○○於87年間調任苗縣警局刑事警察隊服務，復審人○○○於65年間調任苗縣警局服務，復審人○○○於75年間初任警職，即在苗縣警局保安警察隊服務；其等自任職苗縣警局及該局所屬單位服務迄今，均未調離苗縣警局，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1日函釋及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業經多次轉知其等服務單位，復審人等自應有所知悉。

五、按依前揭函釋及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復審人等縱非明知苗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違法處分，亦難謂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其等主張之信賴並無值得保護之情形。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查復審人等補充理由之

主張，其等對於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運用，僅泛稱已用於生活相關支出（支付房貸、一般消費貸款、生活費用或子女教育學費），並未顯現其等有因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就財產處置或其生活特別作安排，是其單純受領主管職務加給，尚難認為有信賴表現，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六、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苗縣警局追繳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有據，復審人等自負有返還義務。至復審人等訴稱有擔服外勤共同勤務一節。按依前揭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必須以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而非以從事外勤勤務為要件；查復審人等擔服之外勤勤務為便衣查抄車輛（贓車）、肅竊及臨時支援專案勤務，均無實際負領導責任，核與上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符，復審人等據此請求撤銷苗縣警局之追繳處分，並不足採。

七、綜上，苗縣警局分別以100年6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235141號、第10000235142號、第10000235143號書函書函，追繳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49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9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33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三重區公所）里幹事，前經該區公所以100年8月12日新北重人字第1000033356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8年8月2日至90年3月28日服義務役及折抵役期65天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100年9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3320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時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0年10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637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

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因義務役軍職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

二、查復審人自92年6月24日至93年10月3日任職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93年10月4日至99年10月24日任職於高雄市監理處（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嗣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經三重區公所以100年4月21日新北重人字第1000016981號令，派代為里幹事，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上揭情事，有復審人之銓審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93年11月4日高市交人室字第022號員工離職證明書、高雄市監理處99年10月21日高市監人字第0990027155號員工離職證明書及三重區公所100年4月21日令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92年6月24日初任公務人員，申

請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97年6月23日以前提出，惟查復審人迄至100年8月10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由其現職服務機關三重區公所於100年8月12日新北重人字第1000033356號書函檢附該申請書，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上開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及三重區公所100年8月12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本件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機要職務之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稱之初任人員，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起算時點，應以99年12月25日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時起算，始符合任用法之立法意旨及誠信原則一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次按任用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查復審人任機要職務期間，適用法律為任用法第11條，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係屬退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其於上開任職期間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此有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函及收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料查詢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復審人至遲應於92年6月24日初任之日起5年內，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以該日為5年請求權起算時點，並未違反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亦不生違反誠信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0年9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332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88年8月2日至90年3月28日服義務役及折抵役期65天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033848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農業局）薦任第八職等一般

行政職系專員；前應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9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於99年2月11日任前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99年4月29日任北縣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專門委員，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99年12月25日改任新北市農業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經銓敘部100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03384829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034504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次按銓敘部99年12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670號書函略以：「……本年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直轄市，現職人員均係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新機關為原則，原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隨同原機關首長退離，如於本年12月25日……繼續以機要人員任用者，其職務異動之情形，原則上應得視為隨同業務移撥之調任人員處理。……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如於合併改制日由直轄市機關首長繼續以機要人員任用，有關人員之俸級核敘，請視當事人前後所任職務，分別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據此，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其原機要人員，如於99年12月25日隨同原機關首長退離，並於同日經新

機關首長繼續以機要人員任用，其俸級之核敘，應按俸給法施行細則有關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職務之規定辦理。查復審人99年4月29日任北縣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專門委員，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99年12月25日因北縣府改制直轄市，復審人改任新北市農業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因其現職官等較原職為低，依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至較低官等之機要職務，其俸級之核敘，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是復審人應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起敘；又復審人並無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爰銓敘部以100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03384829號函，核敘復審人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於法尚無不合。

- 二、復審人訴稱，其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有案；嗣後改任機要職務，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1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調任，尚非全然相同，其俸級之核敘，符合俸給法第23條經銓敘審定之俸給應予保障之規定，應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一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進用、免職、離職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同，其雖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惟其保障仍應符合法律規定。查俸給法第13條已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俸級核敘作原則性規定，且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針對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亦分別就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等不同情形，規定其俸級之銓敘審定。復審人既於99年12月25日因北縣府改制直轄市，改任新北市農業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並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其俸級之核敘，自應依俸給法有關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職務之規定

辦理。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5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353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亦同）股長，其93年3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12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22315358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5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35372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4,6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17萬1,667元。復審人不服，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0348854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

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3年3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2年、82%及9年1個月、19%，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4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6=136萬4,940元。惟復審人95年2月15日以前原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2萬4,60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1-25) \times 2% + 1% = 88%。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82%+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19%) = 4萬6,428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8% - 4萬6,428元 = 2萬303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303元 \times 12 \div 18% = 135萬3,534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之較低金額132萬4,6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

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1-25) \times 2\% + 1\% = 88\%$ 。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 $(3萬7,915元 \times 82\%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19\%) = 4萬6,428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8\% - 4萬6,428元 = 2萬303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2萬303元 \times 12 \div 18\% = 135萬3,534元$ 。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1-25) \times 1\% = 86\%$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按：優存辦法第4條訂定理由說明欄載明，參照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訂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計算內涵，以及其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本件銓敘部乃依上開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待遇標準計算，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 = 7,997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3萬7,915元 + 2萬3,520元 + 4,990元 + 7,997元 = 7萬4,422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萬4,422元 \times 86\% - 4萬6,428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7,57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7,575元 \times 12 \div 18\% = 117萬1,167元$ 。
-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117萬1,1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35372號函，審定復審人100

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32萬4,600元、117萬1,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發給自100年2月1日起，經銓敘部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利息一節。按復審人上開請求，業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034885482號書函致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請該銀行依該部100年8月5日函及復審人實際留存金額，補發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利息，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6日部退字第10034421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稅捐稽徵處（97年名稱變更為臺東縣稅務局）課長，其9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1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2230816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6日部退字第100344216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6萬4,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5027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

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9年1個月、19%，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6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2=129萬6,000元。惟復審人95年2月15日以前原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25萬7,7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萬500元 \times 76%+93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19%）=4萬7,10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76%-4萬7,100元=1萬4,46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4,460元 \times 12 \div 18%=96萬4,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按：優存辦法第4條訂定理由說明欄載明，參照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訂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計算內涵，以及其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本件銓敘部乃依上開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待遇標準計算，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9,92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9,620$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6,540元+9,620元=8萬2,90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2,900元 $\times 80\%-4$ 萬7,100元（退撫新舊制月退金）=1萬9,22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9,220元 $\times 12 \div 18\%=128$ 萬1,3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計算之較低金額96萬4,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32條規定意旨，並未有溯及適用已退休之公務人員，優存辦法溯及適用，牴觸法律規定，且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查：

(一) 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已明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復審人屬該條項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已如前述，自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況同條第5項亦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

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自無牴觸法律之問題。

(二) 次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係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尚不生溯及適用之問題。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6日部退字第100344216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6萬4,0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291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立長億高級中學（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組長，其97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85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該部並以同年3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72917156號函變更復審人之退休等級。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2918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3萬7,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

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03488263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

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7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3年、65%及13年4個月、27%，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

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1年8個月10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27=109萬3,5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26-25) \times 2\% + 1\% = 7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500元 \times 65\% + 930元) +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7\%) = 4萬9,125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78\% - 4萬9,125元 = 1萬4,05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4,055元 \times 12 \div 18\% = 93萬7,000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6-25) \times 1\% = 81\%$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0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6,54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4萬500元 + 專業加給2萬3,980元 + 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 = 8,878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萬500元 + 2萬6,240元 + 6,540元 + 8,878元 = 8萬2,158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8萬2,158元 \times 81\% - 4萬9,125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7,42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7,423元 \times 12 \div 18\% = 116萬1,534元$ 。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計算之較低金額93萬7,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取上開計算之最低金額，審定為其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有違依法行政，並請求審定為116萬1,534元一節，即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29184號函，審定復審人自

100年2月1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93萬7,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0日部退字第10034834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主計機構會計員，其93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1月1日部退四字第0932427661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9月20日部退字第100348343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83萬3,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1日部退四字第100350995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

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

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3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5,33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9年11個月、2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4個月21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5,330元 \times 32=113萬56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26-25) \times 2% = 7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5,330元 \times 76%+930元) + (3萬5,330元 \times 2 \times 20%) = 4萬1,91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5,330元 \times 2 \times 77%-4萬1,913元=1萬2,49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2,496元 \times 12 \div 18%=83萬3,067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 (26-25) \times 1%=81%。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5,33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按：優存辦法第4條訂定理由說明欄載明，參照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訂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計算內涵，以及

其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本件銓敘部乃依上開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待遇標準計算，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5,330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7,674$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5,330元+2萬3,520元+4,990元+7,674元=7萬1,51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1,514元 $\times 81\%-4$ 萬1,913元（退撫新舊制月退金）=1萬6,01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6,014元 $\times 12 \div 18\%=106$ 萬7,6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計算之較低金額83萬3,0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訴請依95年核定之105萬2,800元辦理，即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0日部退字第1003483431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3萬3,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4日部退字第10034311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警員，其98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6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7813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4日部退字第100343114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5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6萬8,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481069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年功俸額為3萬9,20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5年、75%及14年4個月、29%，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3年1個月3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

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9,205元 \times 29=113萬6,945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29-25) \times 2% + 1% = 84%。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9,205元計算，為(3萬9,205元 \times 75%+930元) + (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29%) = 5萬3,073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84%-5萬3,073元 = 1萬2,792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2,792元 \times 12 \div 18% = 85萬2,800元。
-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85萬2,8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29-25) \times 2% + 1% = 84%。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9,205元計算，為(3萬9,205元 \times 75%+930元) + (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29%) = 5萬3,073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84%-5萬3,073元 = 1萬2,792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2,792元 \times 12 \div 18% = 85萬2,800元。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 + (29-25) \times 1% = 84%。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9,20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9,205元+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308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9,205元+1萬9,670元+0元+7,308元=6萬6,183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6,183元×84%-5萬3,073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2,52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521元×12÷18%=16萬8,067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16萬8,0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年資較長者，為何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反較少；未依100年7月全國公教人員調薪之本俸、專業加給金額計算，核算有違誤等節。按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相關規定，業就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予以規範，故年資較長者，於其所領得月退休金較多之情況下，為符合上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規定，優惠存款之金額即可能相對減少，尚無違規範目的。又新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已明定，應按99年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尚無法以100年7月全國公教人員調薪後之金額計算。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4日部退字第1003431147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85萬2,800元及16萬8,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認為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列入計算，有失公平一節。按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究應如何核算，事涉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462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技士，其9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3238618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

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46252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4,6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6萬5,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495640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

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

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3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3年、83%及9年11個月、2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5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6=136萬4,940元。惟復審人95年2月15日以前原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2萬4,60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3-25) \times 2% = 91%。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83%+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0%) = 4萬7,566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91%-4萬7,566元=2萬1,440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1,440元 \times 12 \div 18%=142萬9,334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之較低金額132萬4,6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3-25) \times 2% = 91%。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83%+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0%) = 4萬

7,566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91\%$ -4萬7,566元=2萬1,440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1,440元 $\times 12 \div 18\% = 142$ 萬9,334元。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3-25) \times 1\% = 88\%$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 = 7,374$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374元=6萬8,8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8,809元 $\times 88\%$ -4萬7,566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2,98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986元 $\times 12 \div 18\% = 86$ 萬5,734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86萬5,734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從新從優原則一節。按：

（一）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自不生法令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

期望，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始有其適用。本件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非屬復審人依法申請許可之案件，自無從援用前揭規定。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46252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32萬4,600元及86萬5,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指稱，新優存辦法第2階段計算方式，將其歷年自繳儲金及孳息與臺灣銀行支付之法定利息併入計算，侵害其財產權一節。按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究應如何核算，事涉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3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516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后里鄉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變更為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課員，其95年7月17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6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52659462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51688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

新臺幣（以下同）84萬8,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5萬2,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依復審程序，以100年10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03496918號書函向本會檢卷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11月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5年7月17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1年10個月、24%，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3年8個月19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9=109萬9,535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26-25) \times 2% = 77%。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70%+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4%) = 4萬5,670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7%-4萬5,670元=1萬2,720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2,720元 \times 12 \div 18%=84萬8,000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84萬8,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26-25) \times 2% = 77%。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70%+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4%) = 4萬5,670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7%-4萬5,670元=1萬2,720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2,720元 \times 12 \div 18%=84萬8,000元。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 + (26-25) \times 1% = 81%。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

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1,500元（按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374$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1,500元+7,374元=7萬3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309元 $\times 81\%-4$ 萬5,670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1,28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1,281元 $\times 12 \div 18\%=75$ 萬2,067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75萬2,0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51688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84萬8,000元及75萬2,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認為新優存辦法第2階段計算方式，未計列考績獎金，顯然違反所得稅法一節。按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究應如何核算，事涉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8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603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警務員，其97年4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2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911347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6035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

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3萬6,5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1萬5,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0349710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7年4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三階年功俸一級525元，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2年、82%及13年、26%，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7年7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3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萬500元×33=133萬6,50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5-25)×2%=95%。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4萬500元計算，為(4萬500元×82%+930元)+(4萬500元×2×26%)=5萬5,200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萬500元×2×95%-5萬5,200元=2萬7,150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7,150元×12÷18%=145萬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之較低金額133萬6,5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5-25)×2%=95%。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4萬500元計算，為(4萬500元×82%+930元)+(4萬500元×2×26%)=5萬5,200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萬500元×2×95%-5萬5,200元=2萬7,150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7,150元×12÷18%=145萬元。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35-25)×1%=9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

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3,000元（按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定額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2,760元+主管職務加給3,000元〕 $\times 1.5/12=7,908$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500元+2萬3,520元+3,000元+7,908元=7萬4,92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4,928元 $\times 90\%-5$ 萬5,200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2,23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236元 $\times 12 \div 18\%=81$ 萬5,734元。

-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81萬5,734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60354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33萬6,500元、81萬5,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發給自100年2月1日起，經銓敘部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利息一節。按復審人上開請求，業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034971072號函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請該銀行依該部100年8月26日函及復審人帳戶實際留存金額，補發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利息，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0年3月14日北市衛人字第10032292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以100年3月14日北市衛人字第10032292400號令核定免兼護理長，並自100年3月1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市衛生局申訴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通知復審人應提起復審救濟，復審人於100年6月2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

案經北市衛生局以100年7月19日北市衛人字第10047551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6日及同年10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北市衛生局100年3月14日北市衛人字第10032292400號令，教示復審人提起申訴、100年5月11日北市衛人字第10033495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教示復審人提起再申訴，復審答辯並稱上開教示並無違誤，本件應適用申訴程序一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準此，北市衛生局上開100年3月14日令核布復審人免兼護理長，核屬得否兼任主管職務之爭議，係屬對復審人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北市衛生局上開教示及答辯，認應循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尚有誤解。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審理。
- 二、按依醫事條例第1條「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次按醫事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兼任主管人員遴選及職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遴選及職期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兼任主管人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核予免兼：……（四）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不適任。……」準此，機關（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

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復審人為聯合醫院護理師，自94年1月1日派兼護理長，並於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以下簡稱忠孝院區）服務；兼任護理長期間，陸續派往各單位歷練，其工作情形及溝通協調能力欠佳，屢遭同仁、志工反映及民眾投訴，經各級主管及長官輔導與面談後，仍未改善；且自99年3月起復審人已無實質從事護理長之領導管理工作，僅從事櫃檯轉診業務，仍遭該院區及相關單位抱怨，造成困擾，此有忠孝院區護理科復審人護理長事件紀錄表（記載復審人自96年至99年9月1日期間，31件事件院內外反映之日期、內容及事證）、忠孝院區99年9月14日、同年11月30日及100年2月2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忠孝院區於99年9月14日簽陳檢討，建請復審人免兼護理長，經聯合醫院院長批示：「對復審人多加督導及輔導，俟99年底考核時一併考量」；該院區復於同年11月30日再次檢討，簽陳建請復審人免兼護理長，聯合醫院院長指示與各級主管研議，並面談復審人；該院區嗣於100年2月21日檢討，簽陳建請復審人免兼護理長，案經聯合醫院院長核定後陳報北市衛生局，該局審酌上開事實，認復審人不適任護理長，核予復審人免兼護理長；且復審人為師（三）級護理師，免兼護理長後，級別、俸給均未受影響。是北市衛生局核布復審人之免兼令，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無貪瀆弊案，卻被免兼護理長職務，調任未經溝通、未依法調查事實，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等節，核均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稱，99年6月7日修正發布之遴選及職期作業要點，未於院內網站電子布告欄公告，質疑法律上是否有效云云。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及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查上開遴選及職期作業要點之修正，經北市衛生局函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以99年6月7日府授人二字第0991147040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6

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32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刊登於99年夏字第60期臺北市政府公報，核已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具有拘束聯合醫院及其所屬公務人員之效力。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以100年3月14日北市衛人字第100322924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兼護理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聯合醫院自100年8月31日起，要求其按輪序表至各院區支援，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如確有因其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具體事證，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僑務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20日僑人二字第100302543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9年7月31日任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派駐英國代表處僑務專員，以100年7月15日英僑字第100169號僑委會英國地區駐外人員工作專案報告，向該會表示其母親於100年4月4日過世，請同事代為申請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及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2項補助費，惟未收到生活津貼部分之補助，請該會釋疑。僑委會以系爭100年7月20日僑人二字第10030254341號書函答復，該會駐外人員係支領駐外待遇，非屬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人員，尚無從適用請領喪葬補助之規定。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於同年8月15日補正復審書，經由僑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僑委會以同年9月2日僑人二字第10030300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

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據此，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公教人員，始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各項生活津貼之補助。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9月3日局給字第0910029542號函釋略以，駐外人員所支待遇，較一般公教人員待遇為高，其待遇福利項目及支給數額與國內一般公教人員不同，非屬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人員，尚無從適用上開支給要點規定，請領各項補助。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僑委會派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第10職等僑務專員，99年7月31日派駐英國代表處前職稱為簡任視察兼組長，支領之待遇項目包括薪俸、一般人員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交通費，共計新臺幣7萬8,650元；調派駐英國代表處後職稱為僑務專員，每月支領之待遇項目包括薪俸、地域加給、房屋補助費及眷屬補助費，共計1萬2,951.24美元，明顯較一般公教人員待遇為高，且待遇福利項目及支給數額與國內一般公教人員不同，非屬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公教人員。此有復審人99年7月份及100年4月份僑委會員工薪津明細單影本附卷可稽。系爭事實發生時，復審人為僑委會駐外人員且支領駐外人員待遇，非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公務人員，僑委會依上開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9月3日函釋，否准復審人喪葬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待遇支給要點請領之生活津貼補助費核發標準應平等，不因性別、平等、職等、地域（是否任職國內或派駐國外）或薪資高低而有歧視或限制云云。按待遇支給要點雖明定該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惟查所定生活津貼，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加給之給與範圍，屬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照顧；行政院審酌政府財政負擔，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生活津貼之給付要件及其限制，本於社會資源不重複給付之考量，對公務人員所為福利給付之安排，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僑委會以100年7月20日僑人二字第1003025434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喪葬補助費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1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0年8月4日農人字第100014901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技正。農委會100年8月4日農人字第1000149017號令，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於100年7月7日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行政責任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以100年9月20日農人字第1000156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公務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或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且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90年12月16日起擔任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經辦工作內容包括主辦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作業承包注意事項等，於任職期間承辦每年度金門、澎湖等離島造林招標案，就農委會林務局造林工作隊查定之離島造林標案，並有擬定底價之權限。其利用承辦上開標案之機會，涉嫌洩漏業務上知悉之消息，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如下：
 - （一）98年度標號第1至第26標離島造林標案：收受由○○○（○○○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於98年2月24日開標前後之2月間某日，交付之新臺幣（以下同）110萬元；由○○○（○○○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分別於同

年月25日及其後數日，交付之80萬元、30萬元，作為其指示○○○（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技術士）洩漏查定金額及協助圍標案違背職務行為之代價。（二）99年度標號第1至第29標離島造林標案：收受由○○○於99年3月16日開標前後之3月間某日交付之108萬元；由○○○於99年3月17日交付之108萬元，作為其指示○○○洩漏查定金額及協助圍標計畫圓滿之代價。

（三）凡那比風災復舊案：99年9月27日至金門勘查，要求○○○（○○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招待其至○○酒店，○○○為求有復舊經費，支付該酒店消費共1萬1仟元；收受○○○於99年11月30日交付之50萬元賄款，為○○○洩漏經費金額之代價。（四）100年度標號第1至第29標離島造林標案：收受由○○○於100年2月22日上午6時許交付之130萬元賄款，為其指示○○○洩漏查定金額及協助圍標之代價；又收受○○○於同年2月25日上午8時許交付之130萬元賄款，為其指示○○○洩漏查定金額及協助圍標之代價。上開行為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30年，併科罰金2千萬元，褫奪公權8年。此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7月7日100年度偵字第149號起訴書及農委會同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153286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涉嫌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以及圖謀不法利益，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三、復審人訴稱，農委會應待其所涉貪污案判決確定後，始為免職與否處分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澎湖造林小組技術士○○○、○○○2人，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惟彼等均

未受免職之嚴厲處分一節。按本件復審人違失行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已如前述；其他人員縱涉嫌貪污案件，亦應就該具體個案不同之情節，輕重不一之程度，分別予以審議，尚難逕予類比。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農委會以100年8月4日農人字第1000149017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100年6月30日新醫人字第10004004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於100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臺大新竹分院）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室主任，因不服新竹醫院以100年6月30日新醫人字第1000400426號令，將其調任該院總務室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臺大新竹分院以同年8月10日台大新分人字第10000051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是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之職務，除自願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依業務需求，就所

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位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復審人不服新竹醫院100年6月30日令，訴稱系爭派令由○代理院長發布，違反任用法第2條、第4條、第26條之1第2款、第8款及第9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經查：

(一)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日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銓敘部92年3月5日部銓四字第0922217470號函，代理首長職務之人員，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但其如有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據上，各機關首長或代理首長人員，須有該條所定各款事由，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卷查○代理院長自100年4月2日起即暫代新竹醫院院長職務至101年6月30日止，此有衛生署100年4月6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328H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同年6月27日校人字第100002640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新竹醫院100年6月30日令，既係由○代理院長於其代理院長期間依其代理權限完成調派作業程序，尚難謂與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有違。

(二)復審人於99年3月8日調任新竹醫院資訊室主任。茲依卷附復審人之99年3月8日至4月30日、99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9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機關首長綜合考評欄位記載，專業能力強、行政及領導協調能力需再加強，協調及管理能力均有提昇空間，專業能力佳、行政及領導能力欠佳等語。又復審人曾以100年3月25日電子郵件致衛生署署長信箱投書，希望輔導調任其他單位，該郵件經衛生

署100年4月6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320號函請新竹醫院院長妥為處理，先經人事室簽請參考任用法第18條規定辦理，陳經新竹醫院○副院長簽擬：「○主任可能仍不瞭解什麼是以身作則，醫療科內、外、婦兒科主任與他院資訊室主管均和其下屬可以一齊輪值，而在本院會是一種困擾？……。」再經該院○代理院長批示：「尊重○主任意願，資訊室主任任職至6月30日止。」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之長官評估其行政及領導協調能力不足，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並經新竹醫院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基於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尚非無據。又資訊室與總務室分屬新竹醫院之不同單位，復審人由該院資訊室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主任調任總務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並無調任本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之情形。據上，臺大新竹分院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核與首揭任用法第18條規定無違。至是否適任原主管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又訴稱，上開調任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請求撤銷原調派代令，並追溯回復原銓敘審定職等職系所應給予之薪資俸給獎金加給等節。按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雖指稱，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將公務人員調任低職等之職務，雖無降級及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及減俸之懲戒效果，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法規從速檢討修正。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業配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於91年6月26日修正施行，依該法第11條及第16條規定，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考績時並得於原敘職等內晉敘。依上，復審人任現職，雖屬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惟依現行規定已無降級、減俸之問題。至加給之給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係以實際擔任之職務為核發基準，若未實際擔任主管職務及資訊處理職務，即無從支領該2項加給。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新竹醫院100年6月30日新醫人字第100040042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

該院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民國100年6月8日成鎮人字第10000061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花蓮縣政府技士，前任職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成功鎮公所）技士，於97年2月14日至同年7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代理臺東縣成功鎮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成功鎮公園路燈所）所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99年9月1日局地字第0990064248號函通知成功鎮公所略以，銓敘部與該局查考各縣市97年7月至12月職務代理情形，發現復審人代理所長職務不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成功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非屬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以100年6月8日成鎮人字第1000006167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15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成功鎮公所以100年8月9日成鎮人字第1000008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復依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點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

理，須具有被代理之任用資格。……」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現行條文第2點、第3點及第11點亦為相同之規定。是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尚未派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若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其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合規定之酬金。經查本件成功鎮公所100年6月8日追繳函，含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爰審查該撤銷處分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意旨。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分發成功鎮公所試用期滿，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自95年12月31日生效。次查成功鎮公所為應業務需要，設立成功鎮公園路燈所，該公園路燈所組織規程、編制表，經考試院96年12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890956號函備查，上開所長職缺經成功鎮公所以97年2月13日成人鎮字第0970001190號令，指派復審人代理，並自97年2月14日生效，嗣以97年7月30日成人鎮字第0970007087號令，自97年8月1日免除其代理。前揭情事，有上開考試院96年12月31日函、成功鎮公園路燈所組織規程、編制表、成功鎮公所97年2月13日、7月30日令及復審人銓審綜合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成功鎮公園路燈所編制表規定，所長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前揭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該所長職務代理人應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任用資格，惟復審人歷至96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復審人系爭期間代理所長時，僅具委任第三職等之任用資格，不符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無法依前揭加給給與辦法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是成功鎮公所以100年6月8日成鎮人字第1000006167號函，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2萬153元，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成功鎮公所誤指派其代理所長，屬該鎮公所○人事管理員之責任，應向○員追繳費用一節。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已如前述，依前揭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成功鎮公

所自應向復審人追繳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成功鎮公所以100年6月8日成鎮人字第1000006167號函，追繳復審人

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